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81 免罚决字〔2023〕1 号

单位名称：新乡市腾飞农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1MA3X6DG29N

地址：卫辉市孙杏村镇汲城三村

本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对你单位填报排污登记表，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属于排污登记管理类，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在生产排污正常情况下，未按规定将生产设备（折弯机、卷圆机、锯床、激光切割机、切割机、焊机）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填报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生产设备照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登记照片；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他证据。

2023年6月12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你单位于2023年6月13日整改完毕。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中不予处罚等五项清单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可以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第11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但未填报排污信息，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5日内完成填报的”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不予行政强制“四张清单”的通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免予处罚事项清单中第10项：“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未如实记录排污信息或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部门指出后，次日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8月15日

